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4502
網 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 業 時 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廢處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戶號:

※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知悉,委託書但二者均視為委託或蓋章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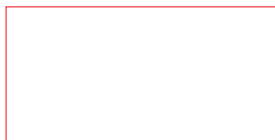
108-2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063 健信科技工業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8-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63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民國108年7月30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民國96年、民國97年、民國98年、民國100年、民國102年及民國104年股東會決議之現金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未發行或未發行足次、足額部分將不繼續辦理說明:

因市場環境變化影響資金之募集,本公司在民國96年6月13日、民國97年4月25日、民國98年6月16日、民國100年6月22日、民國102年11月15日及民國104年6月25日股東會所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各次現金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在期限內尚未發行或未發行足次、足額之部分,擬決議不繼續辦理。有關各次股東會決議實際發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股東會決議日期	發行次數		發行股數(股)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96/06/13	一次或多次	無	50,000,000	無
97/04/25	一次或多次	無	50,000,000	無
98/06/16	一次或多次	無	120,000,000	無
100/06/22	2次	2次	30,000,000	19,087,000
102/11/15	3次	1次	60,000,000	17,750,000
104/06/25	3次	1次	60,000,000	14,778,000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rostawheels.com.tw/)。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電 話
姓名	戶籍地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補充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本公司因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未載明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成效，補充說明事項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成效. Rows include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nd a summary row for 上述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

補充後104年該次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 1. 私募股數：60,000,000股額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三次發行。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若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未來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
(4)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5) 暫訂私募價格：依照104年9月30日董事會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暫訂私募價格為5.6元。
5. 特定人選擇方式：
私募資金來源：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
(1) 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特定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補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 (II)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市場對產品需求變化及匯率大幅波動下，造成營運呈現衰退之情形，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財務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III) 預計效益：經由策略性投資人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2) 公司內部人：目前可能應募名單及應揭露資訊。
(1) 蝶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有關該公司10%以上股東相關資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備註. Rows include 蝶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恕, 李宗慶.

- (II) 蘇淑貞：蝶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III) 丘世健：蘇淑貞之配偶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60,000,000股額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三次辦理。
(3) 各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成效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成效. Rows include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nd a summary row for 上述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

- 7.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像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櫃交易。

三、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委託書

06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7月30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 補充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追認。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民國96年、民國97年、民國98年、民國100年、民國102年及民國104年股東會決議之現金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未發行或未發行足次、足額部分將不繼續辦理，提請追認。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8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 2547-7777。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欄位，需填寫股東戶號、姓名、持有股數、簽名或蓋章。以及徵求人欄位，需填寫姓名、戶號、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欄位，需填寫姓名、戶號、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召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承認事項：1. 補充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追認。2. 民國96年、民國97年、民國98年、民國100年、民國102年及民國104年股東會決議之現金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未發行或未發行足次、足額部分將不繼續辦理，提請追認。(二)臨時動議。

二、補充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及民國96年、民國97年、民國98年、民國100年、民國102年及民國104年股東會決議之現金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未發行或未發行足次、足額部分將不繼續辦理說明詳開會通知第三聯及第四聯。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7月13日至108年7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六、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7月12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八、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黨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